

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0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类别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1开放日可以申购,但投资人每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年,在1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认购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21日(具体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集合资格性限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6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限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金额(不包括认购费用)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认购费用,下同)合计超过6亿元,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规定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认购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结束后退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部分认购时,当日投资人认购的认购费率和确认金额按不同的收费标准计算,当日投资人认购的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以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间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 投资者在募集期限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公司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10.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能够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司法权利。

11. 如某一投资人认购金额(不包括认购费用)达到或超过1500万,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保持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000万。

12. 投资者有义务认购款项的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募说明书》、《持有期混合型债券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本公司公告将即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基本情况及了解本基金发布的相关公告。

15.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开户代理人购买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主要媒体刊登的公告或各销售网点发出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 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各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本公司会根据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风险揭示

(1)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仅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资产解提供固定收益时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较低的价格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 巨额赎回的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可能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负债状况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并承受投资风险。

(4)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的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其投资所出现的波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特征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贯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征求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 本基金作为偏债型基金,在投资管理中股票、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市场上涨幅度。

2) 股票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工具的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于对基础资产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者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加剧烈,有时剧烈的价格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蒙受较高的损失。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机制,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保证金期限内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化时,可能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保证金,按规定将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货币市场工具:

A. 利用风向、基本面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务人出现违约,或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资金财产损失。

B. 利润风险:市场价格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价格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价格下降,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将面临价值下降的风险。

C.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的买卖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D.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4) 汇兑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交易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5) 持续的市场风险

A.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品种及交易规则、税费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不断调整,这些限制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影响。

B. 香港上市交易券交易价格上下限的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C. 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的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交易日;

C. 香港上市柜台股、黑色股票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牌,投资者将面临在停牌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幕交易后香港交易所将暂停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投资者因回购股权限制而无法卖出股票的情况下,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托管、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况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沪港通买入,但不得买入,内地交易所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现金等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沽权利在联交所上市时,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托管或者在公司收购等所取得的非沪交所上市证券,可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E.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总投票权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处提交投票意愿书,中国结算对投票者持有的投票权进行集中登记,投票数据根据持有数量核算,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述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基金投资决策而带来特殊风险。

6)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

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金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8) 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金额放大,进而加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率(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9) 本基金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间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的风险。

(5)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自侧袋机制实施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再使用侧袋机制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要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定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将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实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的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情形。

(6)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综合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7)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影响自己的正常生活和未来的投资。

(8)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指引着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9)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而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或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A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594

C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C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595

(二)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年,在1年最短持有期间不能赎回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间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之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间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间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四) 基金的募集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筹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首次募集资金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间任何一日(含当日),若当日募集截至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控制,当发生当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投资者认购的申购费率按确认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时,当日投资者从认购金额中扣除申购金额不确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以及发行日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十) 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见本公司“六、本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十一) 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 基金估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认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0-10万元(含)	0.6%
10.01-20万元(含)	0.5%
20.01-50万元(含)	0.4%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所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份额财产。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

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4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元
认购份额=(99,601.59+50.00)/1.00=99,651.59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选择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651.59份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认购的相关限制
1.本基金管理人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期限的最后一交易日17:00),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15:00以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操作指引。

(二)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3)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附在账户申请表后面)。
(4)银行存折复印件。
(5)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6)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开户同时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91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报销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瑞享1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瑞享1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划入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认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监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g)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账户,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认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c)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e)印监卡(若无印监卡以签字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f)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托管银行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k)托管银行预留印鉴卡(账户必须使用)。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k)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账户,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账户----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 注意事项

(1) 从申请之日起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上午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客户汇款时应将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瑞享1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瑞享1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申请人的认购金额的。
- d) 筹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的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回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函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2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如果基金期限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 83199596

传真：(0755) 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9.7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王顺

联系电话：010-68858251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 83076959

传真：(0755) 83199059

联系人：李振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 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 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 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电话：(0755) 83196445

传真：(0755) 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亚倩

联系人：刘佳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 6141 8888

传真：(021) 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刘典昆

联系人：汪芳